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白鹭”）函告，获悉新乡白鹭所持有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25,500,000股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同时又将21,000,000股再次质押给了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500,000	2015年3月25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3.12%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	2015年3月25日	2017年12月19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54%
合计		25,500,000				17.66%

新乡白鹭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21,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96个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4.54%	生产经营需要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乡白鹭持有本公司股份144,412,9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09%。新乡白鹭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2%。

四、备查文件

- 1、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